

# 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 第二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路三段 255 號兄弟飯店 13 樓宴會廳

親自出席：71 人（按姓氏筆劃排名）

王 季、王天元、王光嘉、王匡時、王克強、王春源、王復興、王鴻椿、水健國、安台中、朱國寶、吳建興、宋周奇、宋昭南、忻元宏、李國良、李 蓬、李承中、李繼康、汪業森、谷祖明、沈正雄、沈祖望、周禮中、林光銘、林宏偉、林 彬、林益家、林寬仁、林震巽、林鐵漢、南寧泉、姚忠義、柳震宇、柏雲龍、徐國裕、唐基明、張 強、張義恆、張嘉明、梅崇山、許文正、許茂雄、許善根、陳 慶、陳人道、陳正雄、陳昌順、陳金二、陳振勛、陳基美、黃政吉、萬鴻源、葉炳佔、楊根黃、黎鎮球、趙 鈞、劉炳桂、慶啟迪、蔡同康、鄧志中、鄭心迪、鄭家祺、鄭暘曄、盧立傑、蕭瑞生、駱和燦、鍾建生、韓豐俊、羅守平、饒維立。

委託出席：18 人（按姓氏筆劃排名）

丁漢利、丁兆泮、方吉祥、吳志男、林廷祥、姜大為、胡廷章、施明華、曾冠領、彭志成、詹福榮、劉 煒、劉昌恕、劉祥本、趙濟明、榮大飛、叢樹人、顧文安。

合計出席人數：89 人（應出席 98 人，實際出席 89 人）

列席：

羅洽河、許朝厚、黃湘瀕。

貴賓：

中華海員總工會 陸理事長王均

中華搜救協會 銀秘書長柳生

主席：林理事長 光銘

記錄：羅秘書 洽河

### 壹、主席致詞

今天是本屆理事會任期的最後一天，我們召開第二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將改選理、監事。回顧三年來我們在全體理、監事的指導下，完成了許多重要的任務，尤其在宋秘書長接任後，在業務的開展方面，緊密的配合航港局，協助完成多項交付任務，在會務方面，除了全面使用電腦外，財務透明化，我們完成多年來未完成的會所整修，目前辦公室及會議室都

煥然一新，希望會員能經常到會給工作人員加油打氣。另外我們爭取自行辦理模範船長選拔，也舉辦南區會員聯誼餐會，詳細的工作報告請參閱手冊。

## 貳、來賓致詞

中華海員總工會 陸理事長王鈞致詞：

今天很榮幸代表海員總工會參加 貴會的會員大會，在此預祝大會成功。多年來我們工會與船長公會緊密配合，合作無間。海員工會一直在追隨船長公會，外界有談論兩會合併的說法，我們工會樂觀其成。

中華搜救協會銀秘書長柳生致詞

感謝林理事長邀請，謹代表中華搜救協會祝賀今天大會成功，並祝福大家萬事如意，身體健康。

## 參、頒獎

自本(103)年起，本會模範船長的選拔由本會自行辦理，由於今年模範船長名額僅三名，此次各航運公司推薦的七位船長都很優秀，足堪當選模範船長。因此評審會議建議將七位被推薦的船長列為本會優秀船長，提經上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在今天會員大會時頒獎表揚。

**頒發優秀船長-蔡同康船長--- 也是今年模範船長**

**蔡同康船長** 光明海運公司推薦，今年 65 歲，累積海勤年資 23 年餘，其中船長年資 18 年。在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擔任光明海運公司玉山輪船長，航行於大西洋中，救援一對在海面上漂浮遇難的美國夫婦，當時海象惡劣，共花了約五個小時才完成救援。事後獲得美國巴西大使館、美國海岸巡防隊來電致意。

**頒發優秀船長-廖永昌船長--- 也是今年模範船長**

**廖永昌船長** 信友實業公司推薦，今年 61 歲，海上服務資歷長達三十餘年，船長海勤年資 13 年，任職期間，敬業樂群、克盡職責，尤其對於培育後繼年輕船員更是不遺餘力。2012 年 1 月 30 日上午，救援一艘橫越大西洋的翻覆的划艇，船上六人選手落海，廖船長率領全船同仁經三次奮力搜救，終於圓滿完成救援任務，此次救援行動發揮人溺己溺的精神，實為船上弟兄們的良好模範。

### 頒發優秀船長-鄭一雄船長 --- 也是今年模範船長

**鄭一雄船長** 裕民航運公司推薦，今年 63 歲，海上服務資歷長達 23 年，船長海勤年資 13 年。任職期間，竭力貫徹公司屬輪船體保養之政策，培訓優秀船員，提攜後進不遺餘力，其敬業精神深獲船員及公司各級主管好評，堪稱船長之楷模。

### 頒發優秀船長-游董連旺船長

**游董連旺船長** 萬海航運公司推薦，今年 62 歲，船長海勤年資 15 年。任職期間，配合作業部調整貨載及壓艙水，達到最大滿載及公司營運績效最大化，獲獎兩次。臨危不亂處理危險櫃在大艙突發嚴重漏洩事件，化險為夷，使公司損失減到最低，獲記小功一次。面對嚴苛的新加坡船旗國檢查，在其英明確導下，三年來是唯一一艘以”無缺失”通過檢查的船，獲記嘉獎一次。

### 頒發優秀船長-洪聰彬船長

**洪聰彬船長** 長榮海運公司推薦，今年 48 歲，船長海勤年資 7 年餘。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洪船長任職長峰輪，由中國蛇口港開往馬來西亞途中，接獲求救信號，當即發揮人溺己溺的人道救援精神，馬上調頭馳援，在惡劣的海象中，指揮全船同仁成功救起 16 名印度船員，圓滿完成救難任務。

### 頒發優秀船長-王振平船長

**王振平船長** 新興航運公司推薦，今年 55 歲，船長海勤年資約 6 年，王振平船長在公司服務期間，熱心教導後進，對培養公司及航海界人才貢獻匪淺。王船長對船上各項安全設備之維修檢查不遺餘力，都能通過各港口之嚴峻檢查。王船長品行端正、負責盡職、領導能力卓越，足為船長楷模。

### 頒發優秀船長-吳志男船長

**吳志男船長** 陽明海運公司推薦，今年 40 歲，船長海勤年資 3 年餘。吳船長任職於陽明海運公司十二年，吳船長平時工作負責認真，除全力投入本職外，對於船隊新進同仁都會盡力教導，使其熟悉個人職務和環境，確保工作安全，任內均達到無職災紀錄並順利通過各項稽核檢查。吳船長任職大型貨櫃船泰明輪(8200TEU)期間多次向廠方提醒各國港口規定所要求的設備及標準，因此降低了不少保固案數量，也順利通過各國 PSC 檢查。吳員之優異表現，足為船長楷模。

### 頒發本會 102 年船長之光紀念獎

本會理事林 彬船長於民國 88 年擔任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海系系主任，現任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主任，今年七月屆齡退休後，榮獲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禮聘為「講座教授」，實為船長之光，本會與有榮焉，上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一致通過，在今天會員大會時頒獎與予表揚。

## 理事會工作報告

### 前言：

本屆理事會在 100 年 7 月 13 日成立迄今已屆滿三年，今天召開會員大會，除審議一些例行議案外，還要選舉下屆理、監事，期盼大家踴躍投票，讓熱心的會員加入理、監事行列，指導會務推動，為會員做更多、更好的服務。

一年來我們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四次，通過重要議案 25 案，召開會員大會一次，通過重要議案 6 案。其中除了例行的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外，我們參與多項政府委辦事項及意見諮詢約 16 項，另受邀參加政府機關各項會議 28 次，參加航業相關社團會議 13 次。

在會務的管理上，原先建立的制度持續執行，已漸漸步入正軌，在開源節流方面，我們訂定會議室出租辦法，在會議室閒置時對外出租，以增收收入。另外我們整修三十餘年的會所，全面改裝變頻冷氣，換裝 LED 燈，我們又發現七樓公共用電錯接本會電表，經改正後預估每年可減少電費支出六萬餘元。由於會務工作人員 15 年來未曾調薪，我們衡量財務狀況，自本年元月 1 日起會務工作人員加薪百分之十，以鼓舞員工士氣。

另有 60 年來新創舉，自本年起本會自行辦理模範船長選拔，三位當選 102 年的模範船長已在今年航海節慶祝大會中，由本會林理事長親自頒獎。所有參選的七位船長，我們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列為 102 年本會優秀船長，另有會員林 彬船長獲聘為海洋大學『講座教授』，是教授行列中的最高榮譽，也是船長行列中唯一，理監事聯席會議亦通過列為 102 年本會優秀船長，都將在今天接受表揚。

本會為內政部登記立案的全國性職業團體，會務、財務均依內政部工商團體處理辦法執行，由於全體會員的支持，各理監事的協助及主管機關的指導，會務工作推動順利。內政部 101 年度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工作評鑑，本會獲評選為甲等團體，係內政部列管的 12,000 餘個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中，獲選的 143 個團體之一，殊屬不易，全體會員與有榮焉。

謹就一年來本會的工作要項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 甲、行政工作報告

## 一. 上次（第 2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 本會 101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經報奉內政部 102.9.2 內授中團字第 1025061302 號函示；現金出納表「本期結存」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中現金、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等合計金額未合，應查明更正。本會已遵示更正並於 102.9.9 以船公(102)銘字第 3174 號函，重新將本案報內政部核備。
- (二) 修正本會章程部分條文一案，經報奉內政部 102.10.2 內授中團字第 1025061936 號函復，簡述如下：

### 1. 有關修正章程第七條

原章程第七條所規定「無法換領執業證書者，得保留其會員資格」與規定不合，應修正，本會要如何修正仍在研議中

### 2. 有關修正章程第十六條

修正條文中「得隔屆辦理通訊選舉」文字與規定未合，應改為「通訊選舉不得連續辦理」，本會已遵示修正。

### 3. 有關修正章程第四十二條

將第四十二條增列「經停權處分之會員得申請申請復權，其會費至復權日起繳交。」核與其他依章程規定繳交會費之會員的義務分攤顯失公平，歉難同意，故章程第四十二條維持原條文不變，不予修正。

### 4. 其他修正章程第十四條第 4 款、刪除第九條、第十二條第 1 項第 4 款等條文規定，內政部同意辦理，其中第十二條第 2 項有關停權處分應報本部「核備」用詞，內政部指示應修正為「備查」，經已遵照修正。

### 5. 此次章程修正條文，其中內政部已同意備查部分，已將把原條文改正後報奉內政部於 102.10.30 以內授中團字第 1025062371 號函，予以備查。

- (三) 本會報廢辦公設備(影印機)壹台及 101 年度工作報告書經報奉內政部 102.9.2 內授中團字第 1025061302 號函示予以備查。

## 二. 一般行政工作報告：

- (一) 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四次，通過之重要議案如下：

1. 本會會所整修案。
2. 聘用羅洽河先生為本會專任秘書案。
3. 新入會會員十九人計有：

- 蘇聖興、劉明德、卓承佑、張晉德、宋承達、張明東、周錫康、曹懋華、楊晉勝、張衍義、卓文斌、杜張輝、陳世掌、黃俊達、蔡朝祿、薛安恭、方嘉興、陳德歐、楊晉易等。
4. 退會會員四人計有:羅錦隆、陳寶建、王忠文、陳培德等。
  5. 逝世會員五位計有:薛志驕、何萬華、陳輝雄、郭金木、江洪麟等船長。
  6. 本會 102 年度工作報告書。
  7. 本會 102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8. 訂定本會模範船長選拔辦法及評審基準表，並推選丁漢利、王天元、李國良、林光銘、林廷祥、姚忠義、胡海國、郭炳秀等八人為模範船長選拔評審小組成員，林光銘理事長為召集人。
  9. 訂定本會辦公室出租實施辦法。
  10. 訂定本會第 2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召開時間、地點。
  11. 成立本會第 21 屆理、監事選舉司選小組，推請林光銘理事長、姚忠義常務理事、丁漢利常務理事、郭炳秀常務理事、安台中監事等五人為司選小組成員，郭炳秀常務理事為召集人。
  12. 本(103)年 7 月 11 日與引水協會在高雄香蕉碼頭海景宴會廳舉辦南部會員聯誼餐會，與會者六十餘人。
  13. 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概算表。
  14. 本會 103 年度收支預算表。
  15. 本會船訓中心 ISO 證書改由 NK 發證。
  16.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本會會務工作人員待遇，調薪幅度為 10%。
  17. 修正本會 103 年度收支預算表。
  18. 聘請林寬仁船長為本會高級顧問。
  19. 第二十一屆理、監事選舉，監事候選人登記名額不足問題，經更動協調後，參選人名額已符合選舉所需。
  20. 第二十一屆理、監事選票，其中候選人之排名問題，仍比照往例按姓氏筆劃排名。
  21. 第二十一屆理、監事選舉，選舉人名冊核定為 741 人。
  22. 第二十一屆理、監事選舉，本會在岸會員經核對計有 98 人。
  23. 將參選模範船長的七位本會會員及林 彬船長列為本會 102 年優秀船長，製做琉璃水晶，於會員大會時頒贈。
  24. 為降低船上訓練紀錄簿印製成本，將已改版八本中之六本船上訓練紀錄簿各印 1,000 本，擬動用會務發展基金 28 萬元以支應。

## 25. 報廢辦公設備一批。

### (二) 一般行政工作報告

1. 檢視本會存放會議室圖書，淘汰無保存價值及網路上能搜尋到的資料如法規類書籍，均予以清除，並騰出可用鐵櫃移放辦公室放置文具等。
2. 將辦公室物品重新規劃放置地點，期使有限空間能充分利用，並求整齊美觀。
3. 將本會成立以來總計 2,800 餘位會員之基本資料及相片存入電腦以長久保存，並整理歷屆理監事名冊，為本會的會史留下永久完整的紀錄，並嚴格列管。
4. 本大樓七樓公共走道、男女廁所照明所用之電，長期以來接自本會會議室電表，造成本會電費每年多支出約 5 萬餘元，經已僱請電工人員改正。
5. 102 年會費經於 102 年 9 月下旬函請全體會員繳交，同時函請欠費會員一併繳交所欠會費。103 年 3 月函請欠費會員補繳，截至目前已繳會費會員 652 人，總金額 \$1,872,100，其中補繳金額 \$384,200。
6. 會所整修報告
  - (1) 2013 年 10 月 4 日第 20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整修本會辦公室及會議室。
  - (2) 經估價比價結果，總工程款約新台幣 657,200 元，因本年度無編列此預算，必須動用會務發展基金新台幣 650,000 元，經分函全體理監事同意並指示預留 10 萬元作為追加工程備用款，亦即需支付工程款新台幣約 757,200 元，必須動用會務發展基金新台幣 750,000 元。
  - (3) 後經詳細核算 102 年收支情形，預估結餘款達 88 萬元，因此無需動用會務發展基金，經提本會第 20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報告通過。
  - (4) 為不妨害大樓上班，施工只能在周六及周日進行，整修工作自 103 年 1 月 11 日動工，正式完工 103 年 3 月 9 日。
  - (5) 本次會所整修為了節省開支，沒有統包給設計師承攬，而是獨自將各工程分別招商比價，計分冷氣、木作、油漆、天花板拆除、輕鋼架釘做、電工等，因此在動工後如何協調各工程的施工順序及相互配合，是一件非常繁瑣且困難的工作。
  - (6) 整修施工大原則就是當省則省，能用的就盡量不拆不換。但許多工程在天花板拆除後才發現必須更修，因此施工項目就增加許多。另外也有一些原先沒考慮到，而是經由承包商建議才決

定要做的。還有一些是原先未估算的項目，如：網路線及電話線重新整理，增設插座，更新舊開關及舊插座面板等，因此就增加許多支出。另也有一些工程款變少之情形，主要是工作項目變更。

- (7) 經驗收結算全部總工程費：1,049,735 元(未稅)，含稅 1,102,222 元，另加 13,270 元(收據)，合計 1,115,492 元。引水協會已分攤 299,070 元，餘款 816,422 元由本會負擔，其中 648,775 元在 102 年度支付，另 171,082 元在 103 年度支付。
7. 為節省開支，本會不動產商業火災保險到期後，改向另一家產物保險公司投保，投保額與原先相同，保費比以往為低。
8. 為節省開支，經向中華電信公司辦理停用本會原有 2712-1872 電話，因現有的其他三線 2712-0022 27120023 2712-8860(傳真機)已敷業務需求。
9. 為節省開支，經向台北郵局辦理廣告回郵登記申請，以節省日後會員回寄信件時的郵資開銷。台北郵局已核定並發給本會台北廣字第 04754 號登記證。
10. 財團法人中華海員服務中心 103 年 3 月 17 日以海服(103)字第 039 號函告本會指派董事 2 人，本會按往例指派理事長及秘書長為該中心董事。
11. 內政部 103 年 4 月 25 日以內授中團字第 1035930266 號函告，因該籌備處業務酌作調整，自 5/1 日起相關業務移由北部辦公室辦理，地址：徐州路 5 號 8 樓。

### (三) 會員服務工作

1. 出版船長通訊季刊，每三個月出刊一次，每次均寄發會員及相關單位約 900 份。一年來各期出刊日期為：  
192 期—102 年 10 月 3 日，193 期—103 年 1 月 28 日，  
194 期—103 年 4 月 28 日，195 期—103 年 7 月 10 日。
2. 代辦會員勞保及健保業務  
本會代辦會員勞保及健保業務，目前平均每月代辦會員勞保及健保人數約 250~280 人，代收、代付勞、健保保費約新台幣一百萬元，因本會為投保單位，除辦理加、退保外，還須兼辦勞保各項給付申請工作，每月進進出出都有數十件，是一項為會員服務的重要工作，備受會員肯定。茲將一年來代辦會員勞保及健保的人數明列如下：



年 月	參加勞保人數	參加健保人數
102 年 7 月	229	42
102 年 8 月	233	43
102 年 9 月	231	41
102 年 10 月	244	46
102 年 11 月	245	47
102 年 12 月	230	47
103 年 1 月	224	33
103 年 2 月	221	31
103 年 3 月	215	33
103 年 4 月	218	32
103 年 5 月	218	30
103 年 6 月	214	32

3. 舉辦臘八節會員聯誼活動。

本會於本(103)年 1 月 8 日即農曆 12 月 8 日臘八節，循往例舉辦臘八會員聯誼活動，參加的會員 26 人，大家相見歡，齊聚一堂，多人建言本會應多辦聯誼活動。

4. 本會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船公(103)銘字第 007 號函告全體會員，為辦理第二十一屆理、監事選舉，請踴躍辦理參選登記。

5. 本會會員朱船長託家屬詢問 STCW 2010 年加訓報名事宜，經洽詢海大船訓中心得知，其網站所公布開課日期，公費生十名、自費生 6 名，公費生依報名順序遞補，而自費生常有缺額發生。

6.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來函，將在高雄辦理仲裁人訓練事宜，已轉知相關會員參考。

7. 會員吳建興船長任職台航公司台華輪，於 103 年 5 月下旬航行馬公途中突然暈倒，本會聞訊後立即致電吳船長家屬表示關切，並告知如有需本會協助，請隨時來電。

8. 協助處理會員就業案二件。

(四) 辦理本會 102 年模範船長選拔

本(103)年慶祝航海節籌備會議決議，自本(103)年起，本會模範船長的選拔由本會自行辦理，茲將辦理經過詳述如下：

1. 首先訂定模範船長選拔實施辦法及評審基準表，經提本會 103 年 3 月 21 日第 20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並成立模範船長評選小組，推選全體常務理、監事為評選委員，執行選拔工作。
2. 4 月 9 日本會函請各航運公司推薦模範船長，並鼓勵全體會員自行參選，結果計有：光明海運、陽明海運、新興航運、長榮海運、萬海航運、信友實業、裕民航運等七家航運公司推薦七位船長參加選拔。
3. 5 月初先行寄發模範船長選拔實施辦法、評審基準表、被推薦人個人資料供各評選委員先行了解，同時附上評分統計表供各委員填寫，請各評選委員按照評審基準表的規定及優良事蹟表給分，填妥評分統計表。
4. 5 月 14 日召開評選會議，參與評選的委員合計有五位，評選結果個人得分如下：  
蔡同康船長 1380 分、廖永昌船長 1088 分、鄭一雄船長 1053 分、游董連旺船長 992 分、洪聰彬船長 827 分、王振平船長 767 分、吳志男船長 684 分。  
**當選 102 年模範船長計有：**  
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推薦的蔡同康船長。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推薦的廖永昌船長。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推薦的鄭一雄船長。
5. 獲選的模範船長，本會於 5 月 21 日以船公(103)銘字第 033 號函將評選紀錄寄各推薦單位，並於 5 月 27 日將當選人簡介、優良事蹟、相片，以船公(103)銘字第 037 號函報航海節籌備會。
6. 由於七位被推薦的船長都有許多優良事蹟，都很優秀，每位足堪當選模範船長。由於名額只有三位，頗有遺珠之憾。評選會議決議，建議由本會製作獎牌，在會員大會時頒贈七位被推薦的船長，以表彰他們的優良表現。
7. 評選會議決議另做決議；檢討評選基準表與評分表的設計，盼能製作一份更能彰顯模範船長的評選機制，以利下屆評選。
8. 三位當選 102 年的模範船長已在今年航海節慶祝大會中，由本會林理事長親自頒獎。

### 三. 目前會員人數統計：

一年來入會會員 24 人，自請退會會員 6 人，亡故會員 4 人，均按規定

報請內政部備查。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在籍會員人數共計 871 人，欠繳會費三年以上者有 130 人。

## 乙、業務工作報告

一、圓滿達成航港局船長級及大副級實作項目之「適任性實作評估作業」。收支情形如下：

\*102 年第一次 總收入\$305,825，總支出\$87,665，結餘\$218,160

\*102 年第二次 總收入\$281,925，總支出\$85,117，結餘\$196,808

\*另砂石船 總收入\$71,300，總支出\$64,608，結餘\$14,149 + 安台中船長將砂石船稿費及講師費回捐本會共\$26,179 = \$40,328

\*102 年第三次 總收入\$299,575，總支出\$73,993，結餘\$225,582

\*103 年第一次 總收入\$312,800，總支出\$84,837，結餘\$227,963

\*103 年第二次 總收入\$159,700，總支出\$73,617，結餘\$86,083

以上合計 \$994,924

二、應邀參與交通部航港局主辦之 102 年度「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評鑑」場勘。

(一) 102 年 10 月 4 日宋秘書長參與場勘「大雄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及「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二) 102 年 10 月 9 日宋秘書長參與場勘「通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三) 102 年 10 月 17 日宋秘書長參與場勘「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

(四) 102 年 10 月 24 日宋秘書長參與場勘「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瓊業企業有限公司」。

(五) 10 月 25 日宋秘書長參與場勘「哈瑪星船舶企業公司」及「中華民國港口總工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

三、執行交通部航港局委託中華海員總工會辦理之「102 年度第三梯次晉升訓練適任性評估」實作測驗。

四、完成台灣澎湖地方法院交辦澎湖縣白沙鄉公所與日月潭船舶運送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之鑑定案。

五、交通部航港局為執行 STCW 公約第三次品質標準獨立評估事宜，品質標準獨立評估小組成員吳學基、陸王均、郭俊良暨 DNV STCW 專案經理吳文仁等四人，經於 102 年 12 月 9 日來會執行現場品質標準獨立評估，評估結果大致符合規定，僅有少許補件後，現場品質標準獨立評估通過。

六、交通部航港局函示本會就有關衛生福利部建請將「船員體格健康檢查

及醫療機構指定辦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二條附件修正草案」其中第四條第1項第1款修正為「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訂傳染病尚未痊癒，且其工作內容可能導致疾病散播」一案，提供具體意見，本會函覆如下：

1. 商船航行國際，每到一港口必先經過當地國檢疫單位之檢查，船長要據實申報船員健康現況，如船員患有法訂傳染病尚未痊癒者，即使在台灣各港，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也絕不會放行，接下來船員隔離、船舶禁止靠岸裝卸貨、燻船消毒等一連串的防疫措施，使船員及船東將遭受重大的損失。
2. 就船長在船上管理方面，將面臨要說服與有傳染病尚未痊癒者共同工作，萬一在船上發生交叉感染時，在船上有限的資源情況下，要確保船舶安全實在深為憂慮。
3. 故建請交通部仍維持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原條文「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訂傳染病尚未痊癒」。

七、接受台灣高等法院委託，辦理永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建隆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鑑定案；本案經林理事長邀集方理事信雄及本會宋秘書長組成鑑定小組，著手鑑定，經多次集會後完成鑑定報告。

八、交通部於103年1月29日函轉農委會漁業署函，略以美國海岸巡防隊通知我國籍某貨船船長未能提供罹病船員適當且即時之醫療乙案，請查明回報，本案處理經過如下：

1. 經本會向該輪所屬公司查詢得知，該輪船長為周\*\*船長，民國74年加入本會為會員，服務表現均佳，無任何事故紀錄。
2. 經由越洋電話，周船長詳述事件處理經過，當時在船上的處置就是以即時、定時向公司請示及報告，也以最快最安全的方式請當地代理行送醫，得以保全該船員之性命。
3. 本會2月14日將本案處理結果函覆交通部航港局，略以該輪在事件發生時，船長之處置作為並無失當之處。
4. 交通部航港局再於2月20日函該輪所屬公司並副知本會，請就本案處理經過儘速回覆。該輪所屬公司於2月25日正式回函交通部航港局，就本案處理經過詳細報告。
5. 然交通部航港局卻於3月8日函本會，告知主管單位認定該輪船長未能提供生病船員即時醫療，應研議改善措施，以維護我國船舶海上航行安全及國際形象。

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函示本會，查明有關未經主管機關核備引水人額外津貼或報酬等有一定收費標準或市場行情一案，本會以「死船」(Dead Ship)與「棄船」(Abandon ship)，及常態的船舶引領(Pilotage)

與船舶海難救助(Salvage)之不同而致發生不同之津貼或報酬函覆。

十、交通部航港局 103 年 2 月 19 日以航員字第 1030051160 號函示本會釋義「船上訓練紀錄簿簽屬人」資格一事，本會經於 3 月 17 日以船公(103)銘字第 012 號函覆如下：

- (一) 「船上訓練紀錄簿簽屬人」有指派訓練員(DESIGNATED TRAINING OFFICER)、船長(Master)或輪機長(Chief Engineer)及公司(COMPANY)三類人員所核閱後始完成。
- (二) 就指派訓練員係由船長或輪機長就該船最適當的人選，再就所實習的項目而指定。完成後經船長或輪機長驗收再簽報公司，由指派訓練員及「船長或輪機長」之審查鑑定意見，公司做最後之確認。
- (三) 「船長或輪機長」之資格不容置疑，船上「指派訓練員」之資格應尊重該船「船長或輪機長」之認知及「公司」做最後之把關。
- (四) 如有特例，建請 貴局再專案處理。

十一、交通部航港局於 5 月 12 日以航員字第 1031910249 號函正式委託本會辦理「修訂各職級船員船上訓練紀錄簿」，並已完成簽約手續。

- (一) 按合約規定，本會應廣邀產官學界專家舉辦「STCW 2010 船上訓練紀錄簿」座談會，以求該項訓練紀錄簿符合各界所需。本會經於於 5 月 19 日邀請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暨各航務中心、中華海員總工會、海洋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等相關人士，在本會會議室召開座談會。與會各單位對「船上訓練紀錄簿」提出許多建言，詳如座談會議紀錄。
- (二) 6 月 17 日完成「修訂各職級船員船上訓練紀錄簿」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十二、交通部航港局函示本會就「裝載危險物品船舶申請夜間進出港許可規定」擬修法刪除裝載危險物品需申請夜航許可之規定乙案表示意見，本會敬復無意見。

十三、交通部航港局於 103 年 5 月 1 日以航員字第 1030002639 號函示本會，對於全國船聯會建議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船員第一次換發適任證書時才需完成換證複習訓練一案表示意見，本會函覆原則同意。

十四、交通部 103 年 5 月 26 日以交航字第 10350065062 號函檢送「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第 7 條附件一修正草案公告，並告知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向交通部航港局陳述意見。本會經於 6 月 4 日以船公(103)銘字第 039 號函覆，對於「船員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第七條附件一修正草案，表達修正意見如下：

「船員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第七條附件一修正草案，其中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之備註：第四項第(二)小項-申請換發證書之

資格之第 8 點-基本安全訓練合格證書之(1)條文如下：

-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需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之海勤資歷，並完成換證複習訓練；無上述海勤資歷者，須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本會建議上述條文修正為：**

- (1)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前，需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須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船員第一次換發適任證書時則需完成換證複習訓練。交通部航港局復於 103 年 6 月 9 日以航員字第 1030003552 號函復將另案研議辦理。

十五、交通部航港局於 103 年 5 月 23 日舉行「運輸及觀光產業論壇會議(海運部分)」，函示本會推薦 40 歲以下會員代表參與，本會因無適當人選，因此函覆無法推薦。

十六、本會宋秘書長擔任交通部航港局「STCW 公約履約文件編撰及獨立評估專案小組」成員，圓滿完成該公約履約文件更修及品質標準獨立評估作業，節省公帑且切合實用，該局特來文予肯定並致謝忱。

十七、參加政府機關各項會議

1. 102 年 7 月 19 日宋秘書長出席航港局委託本會辦理「散裝砂石船舶海事預防」授課教材編撰之期末報告審查會。
2. 102 年 7 月 24 日林理事長代表本會出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召開之「MOTC-IOT-102-SDB004 與 IMO 海運安全公約及國際海事案件處理規範調和之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3. 102 年 7 月 25 日林理事長代表本會參加海洋大學召開之「中華民國 STCW 公約履約文件更新及修正案說明會」。
4. 102 年 8 月 7 日宋秘書長出席由航港局委託海洋大學辦理「中華民國 STCW 公約履約文件更新及修正案」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5. 102 年 8 月 9 日宋秘書長出席航港局召開「桃竹苗區動力小船 駕駛訓練班學、術科場地會勘」。
6. 102 年 8 月 27 日林理事長率同秘書長、榮理事、安監事及多位會員，參加交通部航港局主辦之「砂石船船員職能教育講習會」。
7. 102 年 8 月 30 日宋秘書長出席航港局召開「客船未載客進行緊急避風航行之船員配置」研議會。
8. 102 年 9 月 14 日宋秘書長出席由交通部委託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之「船員發展政策綱領研究計畫」第二次產官學座談會議。

9. 102 年 10 月 2 日林理事長出席由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召開之「中華民國 STCW 公約履約文件更新及修正案第二次說明會」。
10. 102 年 11 月 13 日宋秘書長出席由交通部航港局主辦之 102 年度「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評鑑」結果檢討會議。
11. 102 年 11 月 19 日宋秘書長出席交通部航港局主辦研商「船員法第 25 條修正草案」、「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 4 條修正草案」及「船員服務規則第 64 條、第 65 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12. 102 年 11 月 20 日宋秘書長出席由交通部航港局主辦之「船員就業徵才媒合平台」系統建置功能需求及「船員外僱 CBA 團體協約」事宜。
13. 102 年 11 月 21 日宋秘書長出席由交通部航港局主辦之「102 年第四次航海人員測驗航行組試題疑義」會議。
14. 102 年 11 月 26 日林理事長出席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召開之「MOTC-IOT-102-SDB004 與 IMO 海運安全公約及國際海事案件處理規範調和之研究」計劃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15. 102 年 12 月 5 日宋秘書長出席由交通部航港局主辦之研商「台閩之星」申請配置低於最低安全配額標準審核會議。
16. 102 年 12 月 18 日宋秘書長出席由考選部主辦之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採行分階段考試」會議。
17. 102 年 12 月 23 日宋秘書長出席由交通部航港局召開之研商「因應放寬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航海、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輪機工程等系科組所招收之外籍學生或畢業生參加航海人員測驗並領取我國適任證書，相關法規修正草案」會議。
18. 102 年 12 月 24 日宋秘書長出席由交通部航港局主辦之台加海事體系技術合作備忘錄 102 年度工作計畫期末審核會議。
19. 102 年 12 月 24 日宋秘書長出席由交通部航港局委託 DNV 舉辦「中華民國執行 STCW 公約第 3 次品質標準獨立評估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20. 103 年 1 月 13 日宋秘書長出席由交通部航港局召開之「智慧女神」雜貨輪申請最低安全配額審查會。
21. 103 年 1 月 14 日宋秘書長出席由交通部航港局召開之「海事院校航海輪機招收外籍學，生考領我國證照暨放寬國輪顧用外籍人員」研商會議。
22. 103 年 1 月 22 日宋秘書長出席交通部航港局委託 DNV 舉辦「中華民國執行 STCW 公約第 3 次品質標準獨立評估第 2 次座談會」。

23. 103 年 1 月 24 日宋秘書長出席由交通部航港局召開之「進出港區總噸位超過 10 萬之貨櫃船，堆疊超過 5 層(含)以上貨櫃是否須雇用 2 名引水人」座談會。
24. 103 年 1 月 27 日宋秘書長出席由交通部航港局召開之「103 年航海人員測驗應試資格」審議會議。
25. 103 年 2 月 12 日宋秘書長出席由交通部航港局召開之「STCW 公約 2010 年修正案評鑑員發證規劃案」其中報告審查會議。
26. 103 年 2 月 18 日宋秘書長出席由交通部航港局召開之研商「船員法修正草案」會議。
27. 103 年 2 月 24 日林理事長出席由交通部航港局召開之「琉球鄉安和號救護船申請配備低於最低安全配置標準」審核會議。
28. 103 年 2 月 26 日宋秘書長出席由交通部航港局委託 DNV 辦理之「中華民國執行 STCW 公約第 3 次品質標準獨立評估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29. 103 年 3 月 13 日宋秘書長出席由交通部航港局召開之「102 年度 MTNET 海技人員管理系統提升--船員服務手冊電子化核發系統建置案」第 2 次工作會議。
30. 103 年 3 月 18 日宋秘書長出席由交通部航港局召開之「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4 條、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附表 1 法規修正草案」會議。
31. 103 年 3 月 19 日宋秘書長出席由交通部航港局召開之「我國航路標識管理體制及相關法案制定之研究」案採購評選委員會議。
32. 103 年 3 月 20 日宋秘書長出席由交通部航港局召開局長主持之「船員媒合平台建構」之座談會。
33. 103 年 4 月 15 日宋秘書長參加交通部航港局辦理「高雄港登一碼頭部分水域動力小船術科訓練場地會勘」。
34. 103 年 5 月 6 日宋秘書長出席交通部航港局召開之「102 年度 MTNet 海技人員管理系統提升--船員服務手冊電子化核發系統建置案」會議。
35. 103 年 5 月 14 日宋秘書長出席考選部召開之「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採行分階段考試會議」。
36. 103 年 5 月 20 日宋秘書長參加交通部航港局辦理「金門料羅灣港淺水碼頭部份水域作動力小船術科訓練場地會勘」。
37. 103 年 5 月 20 日林寬仁顧問出席交通部航港局召開「103 年第 2 次航海人員測驗應試資格審查會」。



38. 103年6月11日林寬仁顧問出席教育部召開研商「海事院校學生實習及畢業後上船意願相關事宜」會議。

#### 十八、參加航業相關社團各項會議

1. 102年7月12日羅秘書代表本會出席中華海運研究協會第21屆第2次會員大會。
2. 102年7月25日羅秘書代表本會參加中華航運學會召開之「亞洲鄰近國家海運政策發展論壇」。
3. 102年10月30日宋秘書長出席由香港航運發展局等單位主辦之「香港台灣航運服務研討會」。
4. 本會獲內政部評鑑101年度績優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為甲等獎團體，由內政部列管的12,000餘個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中，獲甲等獎單位計有143個。經於102年11月25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會館，由內政部李部長親臨頒獎，頒發獎狀壹幀，本會由羅秘書代表領獎。
5. 102年11月26日羅秘書出席全國船聯會召開中華民國第六十屆航海節籌備會及研商籌辦航運界103年春節團拜事宜。
6. 103年2月6日林理事長及羅秘書參加103年全國航運界春節團拜。
7. 103年3月11日林理事長出席海員總工會第2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8. 103年4月24日林理事長暨宋秘書長參加中華航運協會召開第18屆第1次會員大會並選舉理監事。
9. 103年4月25日林理事長暨宋秘書長出席海洋大學舉辦的「海運安全整體延續及管理策略研究」研討會。
10. 103年5月2日宋秘書長出席內政部召開「ROC各界慶祝103年國慶籌備委員會」成立大會。
11. 103年6月9日林寬仁顧問出席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召開「我國航路標識管理體制及相關法案之研究」第一次座談會。
12. 103年6月13日林寬仁顧問出席海洋大學舉辦「2014船舶資源管理論壇-以南韓歲月號海難事件為例」。
13. 103年6月16日林寬仁顧問出席中華海員總工會為因應「勞委會102年10月3日公告調整基本工資為每月新台幣19273元，自103年7月1日生效乙案」調整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表」協調會議。

## 丙、財務報告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會財務狀況：

收入：新台幣 1,950,765 元

支出：新台幣 2,174,914 元

餘絀：新台幣 - 224,149 元

## 肆、監事會監察報告

### 中華民國船長公會監事會監察報告

本監事會依職權監察理事會處理會務及財務收支情形，對本會 102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暨工作報告及 103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暨工作計畫，均能按照法令及本會章程辦理，所有帳簿、憑證、傳票均屬無訛，符合內政部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

此 致

本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常務監事 王天元

監事 賴銘圳

陳昌順

林全良

程 修

安台中

谷祖明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2 5 日

## 討論提案

第一案：

理事會提

案由：本會 102 年度工作報告書，如附件一，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會 102 年度工作報告計分會務、業務兩大項，其中會務分召開理監事會四次通過議案二十五案，召開會員大會一次通過議案六案，另有一般行政工作、會員服務工作。業務方面分委辦事項及派員參加政府機關及各社團各項會議。

二、本案經提第二十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次大會通過後，將專案報請內政部核備。

決議：通過。

第二案：

理事會提

案由：本會 102 年度收支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會 102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收入部分較預算數增加 31 萬餘元，其中入會費與常年會費收入略減，訓練業務費補助、訓練紀錄簿銷售與鑑定費收入增加。支出部分因會所整修費不在 102 年預算內，雖然人事費、水電費、印刷費均較預算數減少許多，決算數仍較預算數增加 30 餘萬元。收支相抵結餘 9293 元。

二. 隨附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二，資產負債表如附件三，現金出納表如附件四，基金收支表如附件五，財產目錄如附件六。

三. 本案經提本會第 20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次大會通過後，將專案報請內政部核備。

決議：通過。

第三案：

理事會提

案由：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七，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表依照內政部規定的要項編製。

二、本案經提本會第 20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次大會通過後，將專案報請內政部核備。

決議：通過。

第四案：

理事會提

案由：本會 103 年度收支預算表如附件八，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預算編列收支平衡原則，本會 103 年度收支各編列 501 萬餘元，較去年增加約 40 餘萬元，主要是預估收入部分銷售訓練紀錄簿及鑑定費增加，支出部分人事費及修繕費增加，水電費、會刊編印費及及書籍編修費減少。

二、本案經提本會第 20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次大會通過後，將專案報請內政部核備。

決議：通過。

第五案：

理事會提

案由：擬報廢之辦公設備如附件九，提請通過。

說明：

一. 本案經提本會第二十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二. 本案經本次大會通過後，將專案報請內政部核備。

決議：通過。

第六案：

鍾建生船長提

案由：有關船長服務期滿返台於航港局航務中心簽證海員手冊上服務資歷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船長覓職不易，一旦擔任未參加外僱會之船舶，船長之資歷航港局航務中心就不能接受認證簽署。

辦法：盼望本會能研擬可行的辦法，如讓船長自行繳規費，而能得到

簽證。

決議:依現行法規規定，必須由雇用公司申請外雇，沒有由船長自行繳規費的問題，本案牽涉到修法問題，將研議是否有其他可行辦法。

## 伍、選舉第二十一屆理、監事

### 推選票務工作人員

#### 理事部分

發票:鄭暘曄、唱票:林宏偉、記票:梅崇山、監票:盧立傑

#### 監事部分

發票:林寬仁、唱票:安台中、記票:鄭心迪、監票:鄭家祺

#### 理事選舉

發票 88 張 收回 88 張 有效票 86 張 廢票 2 張

#### 監事選舉

發票 88 張 收回 87 張 有效票 87 張 廢票 0 張

### 選舉結果

#### 理事部分

姓名	得票數	名次	備註
林 彬	67 票	1	當選
胡延章	64 票	2	當選
方信雄	63 票	3	當選
李齊斌	61 票	4	當選
姜大為	50 票	5	當選
陳正文	50 票	6	當選
林光銘	49 票	7	當選
李 蓬	49 票	8	當選
丁漢利	48 票	9	當選
王雲召	48 票	10	當選
李國良	46 票	11	當選
榮大飛	45 票	12	當選
徐國裕	45 票	13	當選
林廷祥	44 票	14	當選
劉 煒	43 票	15	當選
姚忠義	42 票	16	當選
郭炳秀	42 票	17	當選
黃玉輝	42 票	18	當選

王鴻椿	40 票	19	當選
安台中	39 票	20	當選
張寶安	38 票	21	當選
陳振勛	29 票	22	候補一
施光華	27 票	23	候補二
游健榮	26 票	24	候補三
羅守平	24 票	25	候補四
鄭心迪	18 票	26	候補五
黎鎮球	14 票	27	候補六
陳基美	12 票	28	候補七
葉炳佔	11 票	29	
蔡朝祿	11 票	29	
梅崇山	3 票	31	
林惟祥	2 票	32	

### 監事部分

姓名	得票數	名次	備註
王復興	63 票	1	當選
王天元	56 票	2	當選
梅崇山	49 票	3	當選
林全良	45 票	4	當選
南寧泉	45 票	5	當選
程修	42 票	6	當選
陳昌順	36 票	7	當選
廖國凱	34 票	8	候補一
袁順光	28 票	9	候補二

陸、臨時動議：無。

### 柒、專題報告

中華海事法律事務所洪甯雅律師報告—

船長遇海員發生非常事變應有的作為(詳如簡報資料)。